

有关民宿（住宅住宿事业）的定期报告制度

1. 住宅住宿事业一年内可提供住宿天数的上限为 180 天。
(从 4 月 1 日到第二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内, 不可以超过 180 天)
2. 住宅住宿事业经营者有义务, 每两个月一次, 针对每一处登记的住宅, 报告住宿天数。 (这不是管理公司等代理公司的义务, 而是住宅住宿事业经营者的义务。)

报告月	4·5 月份	6·7 月份	8·9 月份	10·11 月份	12·1 月份	2·3 月份
报告截止时间	6 月 15 日	8 月 15 日	10 月 15 日	12 月 15 日	2 月 15 日	4 月 15 日

3. 就算实际住宿时间为 0 天, 也必须要报告“0 日”。
(例) 4~5 月的实际营业时间为 0 天⇒在 6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, 报告“0 日”
4. 住宅的申报一经受理, 无论实际有没有人入住, 都需要在下次的截止日期前进行报告。
(例) 5 月 31 日提交了申请 ⇒ 在截止日期 6 月 15 日前报告 4·5 月份的数字
5. 只要没有提交住宅住宿事业的废止申请, 就有继续报告住宿天数的义务。
如已停业, 请务必办理相关手续。
6. 办理了住宅住宿事业的申报, 并获得了国家战略特别区域外国人住宿设施经营事业 (特区民宿) 认定的住宅, 需要同时遵守两项业务的所有规定和限制。

限制: 一年内住宿天数不超过 180 天, 有定期报告住宿天数的义务、最短住宿天数 3 天 2 晚

◎ 如果一年内住宿天数超过了 180 天, 就违反了旅馆业法。

请做好民宿管理, 如停止预约等, 确保住宿天数不超过 180 天。

(违反条例的话, 可能会处 6 个月以下的拘役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金, 或者两者并罚。)

◎ 如果没有进行住宿天数的定期报告, 就违反了住宅住宿事业法。

请不要忘记, 务必报告。

(如果违反, 将处以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)

定期报告方法: 请点击以下网址, 或扫描右方二维码, 点击《向大阪市长提交定期报告指南》进行确认。

<https://www.city.osaka.lg.jp/keizaisenryaku/page/0000504602.html>



详情请咨询: 大阪市经济战略局观光部观光课 (观光施策担当)

TEL: 06-6469-5156 邮箱: teiki-houkoku@city.osaka.lg.jp